望都县公开招聘

纪委监委专业陪护人员和公安警务辅助工作人员的公 告

根据工作需要，经望都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委托劳务派遣机构，面向社会以劳务派遣方式公开招聘纪委监委专业陪护人员和公安警务辅助工作人员，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用人标准，按照“公开、平等、择优”的选人原则，公开招聘，择优录用。

二、招聘数量及用工形式

此次招聘劳务派遣工共计120人。其中纪委监委专业陪护人员20名（男性17人，女性3人）；公安警务辅助工作人员100名（男性71名，女性29人）。用工形式为劳务派遣，由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依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劳务派遣机构与招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三、待遇

工资待遇执行望都县目前最低工资标准1480元（含个人承担社会保险费），以后根据最低工资标准相应调整。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

四、招聘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纪律观念强，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纪守法、勤奋好学、爱岗敬业、甘于奉献；**

**（二）保定市辖区户籍；**

**（三）身体健康，形体端正，无残疾、无纹身、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面部无明显疤痕。双眼裸眼视力0.8以上，男性身高1.70米以上，女性身高1.60米以上；**

**（四）报考公安警务辅助岗位的年龄在18-25周岁。报考纪委监委专业陪护岗位的，年龄在18—35周岁（截止至2019年5月11日），有特殊贡献，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五）报考纪委监委专业陪护岗位的，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应熟练掌握计算机办公软件；退役军人不受学历限制，携带相关证件加10分；**

**（六）报考公安警务辅助岗位的，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符合以下条件可享受加分：**

1、目前仍在工作岗位上的警务辅助人员，年龄放宽到45周岁，文化程度放宽至初中，由公安局政工部门出具证明加15分；

2、退役军人携带相关证件，文化程度放宽至初中并加10分。以上加分项目不可累加，具有攀岩、训犬经历的优先。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报名：**

1、受到党政纪处分期限未满的；

2、正在接受调查的；

3、曾因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或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4、曾被开除公职的；

5、未与原工作单位解除（终止）聘用（劳动）合同；

6、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的人员；

7、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正在服刑的及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行为不得报名；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工作人员的其它情形人员。

五、招聘程序和方法

报考纪委监委专业陪护人员的程序：报名和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公示；报考公安警务辅助人员的程序：报名和资格审查、笔试、体能测试、面试、体检、公示。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时间：2019年5月5日---2019年5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报名地点：行政审批局大厅内设专岗报名；

联系电话：0312-7711110 ；

报名携带资料：

1、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张；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张；近期小二寸正面免冠同版彩色照片4张。

2、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张（复员退伍军人另需携带转业退伍证件及复印件一张、望都县公安局临时工作人员另需携带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张）。

3、《望都县公开招聘纪委监委专业陪护人员和公安警务辅助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并粘贴照片（附后）。

4、经资格审查后，交纳报名考务费100元。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经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随即取消其报考资格。

**（二）笔试**

笔试时间：5月15日上午9：00-10：30

笔试采取闭卷的形式，采取百分制，主要测试时事政治、政治理论、法律知识等，当日公布成绩。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三）体能测试**

体能测试时间：5月16日下午2:00开始。

报考人员凭《测试准考证》和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男子体能测试项目为400米跑和俯卧撑，女子体能测试项目为100米跑和仰卧起坐，成绩当场公布。

**（四）面试**

面试时间：5月17日上午9:00开始。

依据笔试成绩（体能测试成绩）1:2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次序进入面试（如报名人数未达到此比例，所有报名人员全部进入面试）由高到低确定进入面试人员。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时间为5-8分钟，当日公布面试成绩。

纪委监委专业陪护人员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加分项

公安警务辅助人员总成绩=笔试成绩×30%+体能测试×30%+面试成绩×40%+加分项

准考证于5月14日下午15:00—17:00在行政审批局大厅内设专岗报名点领取。

**（五）体检**

体检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现行的《公务员招录通用体检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自理。

根据总成绩，按照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初次体检不合格允许复检一次，复检仍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

**（六）公示**

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在体检、公示期间出现不合格或自愿放弃出现的名额空缺，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综合成绩并列时，优先递补的顺序为：面试成绩高者、学历高者、年龄小者靠前。

六、人员使用

公示后，招用人员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报望都县人社局备案。被派遣员工每年底进行一次考核，具体考核方案由用工单位制定并执行，考核不合格者退回劳务派遣机构，由劳务派遣机构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2019年4月26日